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2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充电桩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笋岗西路下沉车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广东省深圳市	942.11	已完工
2	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空调购安装工程	深圳五洲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路 68 号	122.60	已完工
3	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新区银滩路、龙新路与仙人石路交界处	4669.08	在建
4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9440.57	已完工
5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 A05 区	4890	在建
6	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南侧与凤凰大道交汇处	1181.30	在建
7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	3610.38	在建
8	新中轴线项目 2024 年度机电专业项目实施单位	广州市城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300	在建
9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宁通处所辖收费站	39.89	已完工
10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充电桩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29.20	已完工

1、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笋岗西路下沉车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编号：ZTSJ-SZHMG-AZZX-02-01

YZJS — 2022 — 0010

笋岗西路下沉车道机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
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县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3日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FF10M4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莲红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327350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5月19日至2025年01月20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2907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9月9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深圳市黄木岗枢纽安装装修工区二分部安装工程笋岗西路下沉车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2 劳务作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2.3 劳务分包内容：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

甲方委托代理人：刘莲红

乙方委托代理人：王楠

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甲方施工计划等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3.2 甲方应根据发包人(业主)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下达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3.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发包人(业主)、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4.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张俊龙，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4.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王植，身份证号：2302271989902052636，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合同价款等相关事宜。

4.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4.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9421111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8643221.1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整)，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777889.9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玖角整)。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5.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5.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数量增减不调整合同单价，单价一次包死，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

5.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小型机械、辅助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或多次倒运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四 乙方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公证的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分包人：（公章）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楠
电 话：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2、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空调购安装工程

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
空调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空调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路 68 号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五洲中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深圳五洲中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五洲中医院空调系统安装工程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五洲中医院 3、4 号楼空调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田心工业区盈利大厦 A 栋、B 栋 66 号

1.3 工程内容：深圳五洲中医院盈利大厦 A 栋、B 栋施工图纸范围空调安装工程

1.4 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空调安装工程施工图纸并结合工程装饰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不限于安装范围（具体详见附后工程量及价格清单表）；空调设备、排风、冷凝水管网、安装调试、质检、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装订归档、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工作。

2.2 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承包人实行包工、包料、包空调设备采购、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运输装卸、包仓储保管、包保险税金、包环保、包材料送检、包联动调试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理、包施工措施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措施。

（2）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则视同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

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工期延误的约束

3.1 合同工期

3.1.1 总工期：75 日历天。

3.1.2 项目开工日期：乙方预计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现场的进展情况，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1.3、工程完工：乙方必须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前完成甲方指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3.2.3 空调设备交验时间：

(1) 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在 7 天内，按照工程进度将空调设备装车运送到甲方工地指定位置并办理验收手续。

3.1.4 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路 68 号工地现场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车，同时负责二次搬运至安装部位。

3.2 工期延误的约束

本工程工期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竣工并交付使用，则按合同竣工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0%。如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程，第三方所发的费用可从乙方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3.3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经甲方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定义中的不可抗力的范围。

3.3.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在两个月以内（不含单方面指令停工）。

3.3.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进度计划

(1) 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8.2.3 施工期间各专项分包单位建筑垃圾自行收集运至总包单位指定地点集中堆放，由总包单位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倾倒。

8.2.4 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政府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工程竣工图纸肆套及结算资料。

8.3 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

8.3.1 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小写）1226046.9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零肆拾陆元玖角玖分）。

8.3.2 本合同采用总价款包干，结算时将不作任何调整。

8.3.3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乙方承担的各项税费。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含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8.3.4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乙方在报价时要精确计算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出现漏算或少算视为乙方作为优惠让利，该部分将不做任何调整。

8.3.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8.3.6 工程进度款按合同总价款支付至 97%。

8.4. 合同设备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等）附后

8.5 工程款支付方式：

8.5.1 工程进度款的申请：申请均先由承包人按照程序报送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建设方，经建设方内部走审批流程后（工程款支付申请由甲方提供制式版本），甲方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8.5.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 245209.40 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贰佰零玖元肆角。

8.5.2.2 本工程安工作量达 50%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按照程序报送监理审核确认后上报建设方，经建设方内部走审批流程后，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包干总价款 30%，即人民币 367814.09 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壹拾肆元零玖分。

8.5.2.3 本工程剩余工程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按照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条款

20.1 合同文件的组成

20.1.1 空调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1.2 以下附件组成合同协议书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 5 《廉洁协议》

20.1.3 工程报价书与预算清单；

20.1.4 甲乙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或其他补充文件；

20.1.5 深化施工图和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等等纪录。

20.1.6 施工图纸；

20.2 甲乙双方对以上条款均表示一致并无异议。

20.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0.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中五洲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路 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委托代理人：王明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2 年 9 月 13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3、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中冶天工经营管理部
合同编号: 2023-1236-华南-FB 10
编号:
日期: 2023年8月24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

分包专业: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全称）：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新大旅游项目一期(主题乐园)主体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银滩路、龙新路与仙人石路交界处

1.3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及附件采购及安装、室内雨水管道及附件安装、管道保温、阀门安装、水表采购及安装、直饮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机电专业预留预埋全部工作（包括不限于预埋管线、接线盒、预留洞、预埋套管、二次开槽配管及墙面恢复、桥架及支吊架、预留洞口封堵）、压力表采购及安装、水泵及控制箱采购及安装、配电箱及控制箱安装、配电箱接线管口封堵及进出配电房管口封堵、母线槽采购及安装、电线电缆敷设、防雷接地全部工作，灯具采购及安装、开关面板插座采购及安装、设备供应及安装、防火及防水处理、室外高低压及弱电配套工作、土方挖填、基础槽钢安装、设备基础提供深化、室外给水消防水系统全部工作、雨水回用系统全部工作，空调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排风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厨房排油烟系统全部工作内容、压缩空气系统全部工作内容、成品支架及抗震支吊架安装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资料的编制及归档、分包人供应材料的送检报验、提供检测报告、工

程样板的制作与报验，各系统调试工作、正式开园前的竣工验收及试运营期间配合工作等在内的全部工作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通过发包人指定测试实验室，进行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必要检测项目的抽样、检测及测试。甲供材料及设备的保管、二次搬运及安装调试。具体以施工图内容及发包方及承包人要求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共一个标段，包括主题乐园施工图及变更范围内室内及室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3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3.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同时达到合格标准，并达到评定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鲁班奖的标准。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开展的工程质量创奖的各项工工作，并承担相应配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完成实体质量必须的整改或整修、做好文明施工配合、根据需要参加迎检。

3.2 工程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满足承包人合同、设计文件及中冶天工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要求，满足评定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争创鲁班奖的验收标准。

3.3 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标准：创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创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约定创建广东省绿色建造工地，分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应费

用。

3.4 其它约定：

3.4.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分包人施工中必须执行《中冶天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等承包人相关标准及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深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IP方相关标准及要求、发包人相关标准及要求、监理方相关标准及要求。

3.4.1 安全指标：生产安全责任工亡事故为0，重伤事故为0，年度负伤率小于3%；火灾、机械设备、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为0，杜绝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职业健康管控有效，新增职业病病例为0；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地标准化率达到100%。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分包工程施工必需的全部图纸，由承包人发送电子版图纸至分包人指定邮箱，分包收到图纸时间以邮箱送达时间为准；

4.2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4.3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不含竣工图）：1套；

4.4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的期限：施工前14日历天内。

5. 暂定合同价款

5.1 分包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陆拾玖万零捌佰陆拾元整（¥：46690860元），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大写）肆仟贰佰捌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42835652元）；

增值税税金（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伍仟贰佰零玖 元（¥: 3855209 元）

5.2 合同价款中关于税金的约定

（1）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及其它附加税等税费，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如遇国家税制、税率调整，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价款及税率。

（2）分包人税费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开具相应的应税行为发票，分包人须每月按承包人审核的月度暂结金额提供真实、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提供本月完税凭证（税务申报表），若分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有效且足额发票，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值一致。若分包单位过程中确实无法按照月度暂结金额提供发票，可在过程中依据付款金额提供发票，但必须于次年1季度末按照承包人审核的累计暂结金额补齐发票且分包人开具的累计发票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或累计暂结金额一致。

分包人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一致，如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在进度结算时承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税差；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时，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按国家税务总局对预缴税款的规定，承包人需提前在建筑服务地按发包人付款额的2%预缴税款。若因分包人提供发票不及时和分包人提供发票的同时没有在建筑服务地预缴税款取得完税证明，导致承包人预缴税款时无法及时抵扣的，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相应税费损失，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3 本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总额占暂定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25.7%。

5.4 合同价款已包含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计提

分包人双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通知及法律文书等未能被送达一方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箱送达的，以邮箱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13.10 服从承包人对现场平面、安全、质量的管理和协调；双方订立的《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分包人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并与所管辖的本项目所有人员签署同类保密协议，确保进出场的所有人员不得将任何项目资料外泄，严格禁止进出场人员在项目现场拍照、摄像或上传网络。

14.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签订与生效

15.1 除非另有说明，《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5.2 签订时间：2023年8月9日。

15.3 签订地点：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8号。

15.4 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壹份。

15.5 本分包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 附件

以下附件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地址：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8 号

电话：022-8490802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天津东丽支行

账号：12001785600052501857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789363043U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兴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

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电话：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4、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81500101101Y

标段名称：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440.574263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2



查验码：69337864325335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31116 05030402

合同编号: JL-QH-04-2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 4 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发 包 人: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五单元

核准(备案)证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发管理单位: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推广名:地铁前海时代广场)4号地块,由两栋商务写字楼(A、B塔楼)、一栋商务公寓及各商业裙房组成,一类高层办公、商业建筑。总用地面积3450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8046平方米。地下3层,地上最高43层。其中1-4层为商业裙房,4-43层为办公。办公建筑面积169350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7200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37901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4号地块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等全过程工作均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检测、用户培训、通过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范围主要包含A、B栋4层及以上区域空调系统及通风系统的供应及安装;

1.1 空调系统主要包含VRV空调系统(含设备)及设备房空调等,包括设备、冷媒系

统、风管及配件、冷凝水、保温、隔热保护及相应的排水，以及对应的自控、供配电系统，
 办公户内部分室内机仅需将主机安装到位，不需要做送回风箱和风口，不需要安装风口百叶；
 办公区户内新风机只安装进风管，出风风管及静压箱无须安装。

1.2 通风系统主要包含户内、公区、卫生间、设备房、设备层等区域送排风系统、以及对应的供配电系统；

1.3 包含各系统对应管井的内衬风管等；

1.4 包含提供相对应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绿建、系统运行检测报告等；

2. 承包范围不含 C 栋户内及 C 栋地上地下公区空调及通风系统，不含消防排烟及消防加压送风系统，不含厨房排油烟系统及厨房平时兼事故通风预留管；

3. 深化设计：根据总包与建设单位合同要求，深化设计属建设单位工作范围，如本工程涉及需深化设计部分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并经建设单位同意方可后进行深化设计；

4. 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等工作。

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界面及施工图纸为准（如招标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界面及施工图纸为准（如招标清单与图纸不一致，以图纸为准）。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时间以监理或业主指令为准，计划工期 365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若存在冲突，以较严格的为准，除非设计另有约定），此外还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专业工程承包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投资和进度负责，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肆拾万零伍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叁分）（¥94405742.6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价格含税，增值税税率3%（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本工程采用综合固定单价。乙方已考虑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承担，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停工、停建等现象，乙方应予以理解和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自身职工调整、转移、安置工作，相关索赔、补偿、窝工等费用以综合含在综合固定单价内。

工程量为暂定量，实际以甲方现场验收数量为准，若实际工程量少于合同暂定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做任何赔偿，若实际工程量超过合同暂定量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超过部分无效，同时不予办理结算付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订立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5、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
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
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康药合字 2024 000 77

工 程 合 同

发包人：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 月 / 8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全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康臣药业(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二期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土建、洁净装修、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A05区。

3、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3.1工程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建提取、综合制剂车间及仓库,包括土建、洁净装修、消防系统、纯化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及工艺管线安装等建设工程

3.2承包范围:包括结构、建筑、给排水通风、消防系统、电气工程及洁净区装修、工艺管线、净化空调(含空气处理机)、冷水机系统(含设备及辅助设备控制电源线)纯化水系统(纯化设备新增储罐及二次分配系统,除储罐甲供外,全二次分配系统包安装辅助设备管材)、压缩空气系统(不包括空气压缩机设备)、甲供设备安装(含设备进出口工艺管线阀门衔接);以及招标文件和施工图(含变更后)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结构:

(1)结构附属设施:前处理提取车间基础、平台、设备基础、提升机及卸货雨篷;

(2)除构造柱、圈梁、管井、批荡、砌砖可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混凝土采用工厂化商品混凝土。

3.2.2 给排水:给水系统、淋浴间热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生产排水系统(生产废水至污水站处理)、蒸汽凝结排水管、配套通气管道、卫生洁具及阀组、沐浴器及阀组。

3.2.3 防雷接地:提取钢平台建筑及设备基础防雷系统、基础接地、配电房电井接地、各层接地引下端。

3.2.4 消防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含消防水箱、稳压装置)、火警系统、防排烟系统、配套二次配电路。

3.2.5包含该工程内所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清运。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8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遇下列情况，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明确工期延误的具体原因及日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

2.2不可抗力的因素。

3、工程进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在未发生工期可以延长的情况下，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工程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时，可向承包人发出以下指示：

3.1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增加人手、机械、加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临时设施以加速工程进度。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示之日起两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调整及工期延误下的赶工措施给发包人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进行施工。

3.2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

承包人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按上述指示施工或计划工期被拖后达20日的，可自行雇用第三方进行施工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4.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果有，以下同)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2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自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承包人应按照第4.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4.4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工程工期变化

5.1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本合同第4.4款(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5.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监督。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包括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作详细记录，报送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审查。

3.2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检查、验收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工程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万元整(¥：48900000.00元)，其中包含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3100000.00元)。

1.1 承包形式：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机具、包材料和设备采购(除甲供)、包安装和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措施费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其中措施费还包括卫生服务费(建筑余泥)、预算审核费、专用工具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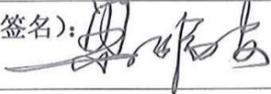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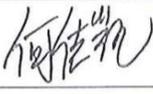
十八、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三：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以下无正文)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	开户行及：
账号：	账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中标书

致：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对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进行邀请招标、开标、评标后，该项目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为（不含税，税率9%）12225136.9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圆玖角捌分），工期：455日历天。

工程概况	建筑规模	占地面积	5.11 万平方	总建筑面积	28.08 万平方
		地下面积	21.6 万平方	地上面积	6.48 万平方
		层数	33-34 层		
	暂定施工面积	12.5 万平方			
	建筑高度	99.8 米			
	结构形式	框、剪结构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

2024年 8 月 25 日



水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水电安装工程二标段)

工程名称: 坦尾更新改造项目(南区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南侧与凤凰大道交汇处

承包人: 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02-FJ-TWJG-2025-(ZYFB)-000027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2025年01月



承包人：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总包合同等约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无强迫、无欺诈、无胁迫等原则，鉴于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总包合同，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双方企业信息情况

【承包人企业信息】

承包人：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13299L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飞街2号6号楼6-503室 020-87756126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5015314050999666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飞街2号6号楼6-503室 邮编：511458

法定代表人：李靖滨 职务：董事

【分包人企业信息】

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注册资本金：9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邮编：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职务：法人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21206101X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2025 年 08 月 12 日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坦尾更新改造项目（南区地块二）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南路南侧与凤凰大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名称：坦尾村旧村改造项目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规模：本工程建筑面积为 27.83 万平米；其中包含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7 万平米；地上 1#到 5#，9#到 12#楼塔楼、商业裙房、幼儿园、垃圾房、公变电房及公配用房，建筑面积为 21.13 万平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3.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11813038.12 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叁仟零叁拾捌元壹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小写）10837649.65 元，增值税额 975388.47 元）。除法律法规调整税率外，本合同中增值税税率为固定税率，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申请调整该税率。分包人为取得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相应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分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或应得款项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本合同约定生效方式予以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主张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工程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本分包工程采用全部人工费、材料费（电箱、电线、电缆除外）、

建设



第一

第一

专业

辅材费、包装、运输、验收及装卸费、施工机械费（承包人提供机械除外）、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机械操作照管人员、吊装费、调试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技措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评优评先措施费）、现场管理费、食宿费、施工扰民费、交通费、现场内外水平及垂直运输费、检查整改费、开工费、赶工费、窝工损失费、现场二次搬运、零星签证工、检验试验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排水降水费、建筑超高超深费、夜间施工降效费、细部处理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费、竣工资料编制费、劳动保护用品、各种工程保险费、竣工维修费、财务费、消防设施费、环境保护费、风险费（人工材料机械等涨价风险和分包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包括因政策变化所涉及的费用等全部。

4.2 承包人提供的物资、机械设备范围：

4.2.1 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塔吊、人货梯

4.2.2 承包人按照工程图纸理论量的需求，考虑一定的合理损耗，向分包人提供以下材料：电线、电缆、配电箱。

4.2.3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办公设施如下：承包人统一安排宿舍、食堂等房间（空房间，相应生活设施分包人负责）。按6人/间标准（标准间），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每月按800元/月一间从当月验工计价中扣除，分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统一安排（在有多余房间或床位情况下，承包人可安排其他分包商等人员住宿），分包人须爱惜、维护承包人提供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按照采购价2倍在月结月清金额中扣除。分包人须保持宿舍整洁、卫生、无异味，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杂物等，房间物品摆放整齐。

施工现场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对分包人生活区用水/电费用：分包人抄表人每月27、28号同承包人抄别人抄写生活区水电数量，并签字确认，水费单价按不含税3.5元/m³计取，电费单价按不含税1元/度计取，承包人从分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一旦发现偷电行为，每次罚款10000元。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及临时生活办公设施以承包人实际方案的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承包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包人: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7、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合同编号：22EC-25-01179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 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229 号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6 月 4 日

甲方小签：郭

乙方小签：[Signatur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望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郭云

纳税人识别号：91420000177560847E

电话：071778542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峡冯家湾支行

账号：1807012529000023417

专业分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何佳凯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F10M4L

电话：0755-239843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11800002276

鉴于乙方已对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FF10M4L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15502

甲方小签：郭云

乙方小签：何佳凯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08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D244279058；D34432735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二、专业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浙江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

分包工程规模：机电、消防及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

三、专业分包作业范围

专业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负责本项目图纸范围及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包括本标段内工程其施工范围内所有预留预埋工程、封堵、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合项目部每次安全检查、整改等），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工作包括在本次合同范围内（含工程施工、维修、维护、拆除等），分包人负责做好分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以及原有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包括人工费（含加班费、赶工费用等）、材料费（材料原价、运输及施工损耗费、运杂费、装卸费、采保费、材料税金等）、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用、燃油费、车辆保养费、车辆维修费等）、安装调试费、配合验收费（配合办理本工程一切涉及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对接、报建、报批、验收、移交等工作）、验收整改费（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抢工措施费（包工期）、材料二次搬运费、临电临水费（施工所需一切临水临电设计、施工、维护、修理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治安保卫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上缴政府部门费用、办证费、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费）、医疗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场地内外保洁费、周边居民协调费、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维护费，工程期间一切工资和物价的浮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的处罚金等乙

方所承担该项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的所有报酬和税费。凡未被列出的工程项目的特征，其费用均含在与其相关的工程项目单价中，甲方不再另与计量与支付。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分包工作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且无须作任何解释，也不视为违约。

四、专业分包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具体以发包人的约定及甲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为准，乙方无条件响应且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下浮后含增值税暂定总价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天，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并满足总包合同及各级进度计划工期要求。如没有书面开工通知的，自乙方实际进场之日起计算。如因项目发包人变更工期的，本合同项下合同工期约定，应与项目实际总工期要求保持一致。

五、专业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专业分包作业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业主质量标准要求，且本工程须获得宁波市“甬江建设杯”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总包合同中关于本合同分包工程部分的质量约定以及甲方关于质量的相关管理规定。

专业分包人材料（包括采购的设备、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等）进场前应提供进场试验报告、产品样品、型式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出场合格证及相关调试说明书，进行品牌、规格确认后方可批量进场（包括软件、硬件等选用）。材料进场应提前提供进场报审表，进场时随车携带或提前报送质量证明文件；进场后尽快进行取样送检，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后进行使用报审，使用报审通过后材料方可使用。

材料质量、品牌选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相关规范规定；

施工前先做样板，选用材料、硬件、软件品牌需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承包人的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六、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达到浙江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同时满足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要求及中核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出现红线违章行为的（详见合同附件），坚决“一棒出局”，对违章人员立即清退出场，承包单位将违章人员信息列入“分包商人员黑名单”，乙方需向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	红线违章 1 次扣合同款金额
合同金额 < 100 万元	5000 元
1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000 万元	10000 元
1000 万元 ≤ 合同金额 < 1 亿元	15000 元
合同金额 ≥ 1 亿元	20000 元

七、专业分包合同价格

1. 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壹拾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柒角贰分，小写 36103821.72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小写 33122772.22 元；增值税（税率 9%）为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零肆拾玖元伍角整，小写 2981049.5 元。

2. 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 (3) 方式计算：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其他：按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结算的乙方对应承保范围内的分部分项税前结算总价下浮 20.35%，分包方提供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承包人):

乙方(专业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郭文婷

经办人: 李焯

电话: 18914609797

电话: 0755-2398432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此页无正文

2211版

核

8、新中轴线项目 2024 年度机电专业项目实施单位

新中轴线项目 2024 年度机电专业项
目实施单位合同

合同编号:CTWY-【ZZX】-集采-(2024)-44号

甲方:广州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4日



甲方：广州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中轴线项目 2024 年度机电专业项目实施单位

工程地点及范围：广州市

二、服务范围、承包方式

1、服务范围：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的设计变更、工程量等资料完成甲方指定的单次维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零星机电工程（照明系统、雨污排水系统）的施工。每项施工以委托函形式发出，委托函内明确项目内容及工期。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配合乙方协调解决图纸（如有）及施工上的疑难问题，材料的供应；乙方组织技术、质量、安全意识较强的劳务队伍入场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成工程成品保护、报完工清场、包验收、包保修、按国家规定的建筑工人需办理的各种证件及劳务等全部费用。

三、费用及支付

1、合同暂定总价 300 万元（含 300 万）（本合同实行单项委托，限额施工，限额投资）。本合同的下浮率为 2.15%，该合同下的单项工程均按此下浮率结算。

2、就具体委托项目，采取“单项施工、单项结算、分别付款”的方式。单项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单项工程经双方实际验收确认的工程量，并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3、具体项目工程款总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具体项目施工工作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和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风险费用等达到验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4、工程施工费编制依据：执行委托时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套用广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现行定额、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现行补充定额以及实际施工时期的广州市建

设工程价格信息，在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里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计算公式：

施工费：施工费=按清单计价的施工费×(1-工程施工费中选下浮率)计取；
下浮率为[2.15]%。

5、税额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算和调整。

6、支付方式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核金额的97%，余下审核金额的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与维修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无息）。

7、项目结算

该合同实行单项结算。

具体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施工量提交相关竣工资料，并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依据合同、竣工资料、工程签证等资料进行审核，最终以审定的金额为准。

8、乙方每次收取甲方款项时，须提前三天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工程施工、检验及验收证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9、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五、合同工期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施工费用达到300万（含300万）。

2、具体项目施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委托函要求为准。

3、除甲方原因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一律不得顺延工期；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工期内，不予顺延；工期顺延以现场甲方代表签字为准。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劳力充足，不得形成季节性人员短缺。

(以下无正文)

合同盖章签署栏

甲方：广州市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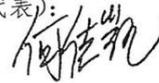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9、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字(2023)第()号

宁通(2024)34号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
施工项目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4-NT-YGFCDZ标段房屋建设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 工程地点：宁通处所辖收费站。
- 工程内容：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2处收费站阳光房及5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24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最终合同总价按甲方、监理单位（若有）及乙方三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估算的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大写）元（398999.88元）（小写）。

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

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3. 支付：

(1)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97%。

(2)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格的3%，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各项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国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市 签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苏式养护
SU SHI YANG HU
苏式养护 匠心为您

江苏交控系统养护工程 交（竣）工验收报告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 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2024年11月



工程交（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2处收费站阳光房及5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24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
交（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申请验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 </p> <p>(单位盖章) 2014年11月29日</p> </div> </div>
管理处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单位盖章) 2014年11月29日</p> </div> </div>

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项目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二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 2 处收费站阳光房及 5 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
三	项目依据计划批复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2022]第 53 号党委会会议纪要 苏高管办（2023）10 号会议纪要 苏高管办（2023）37 号会议纪要
四	技术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201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 / T 139—2020）
五	工程规模及性质	工程规模：三类 性质：房建类
六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交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七	合同暂定总价	398999.88 元
	结算价	391631.48 元
八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及等级	合格
九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加强缺陷责任期回访工作。
十	附件	1、交（竣）工验收证书；2、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设计单位	南通树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 220v7KW 充电桩 20 台、基础混凝土 20m ³ 、10 号槽钢 130m、接地 220m、YJV-0.6/1KW-4*16mm ² 电缆 260m、阳光房钢结构 3t、屋面夹胶玻璃 140m ²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 120m ² 。				
本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	398999.88 元	实际结算价	391631.48 元
本合同工期	原合同	60 天	实际	60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见交（竣）工验收证书附件				
施工单位意见	申请验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何佳帆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郭...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宁通管理处意见	同意 管理处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10、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充电桩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3503008



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
充电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10M4L

资质证书号码：D244279058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0965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充电桩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充电桩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大道与中兴三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用工、包材料、包检测费、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测量、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包周边关系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

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惠州大亚湾绿色能源服务基地项目充电桩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图纸会审纪要等范围内的工作，详见招标清单。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92,026.76，金额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零贰拾陆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67,914.46，增值税为：¥24,112.30。

2. 投标报价清单作为本工程过程结算依据，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进行过程结算，清单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但本分包工程过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3. 已综合考虑施工图纸和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送样须满足设计院、业主要求，分包人承诺能全面满足施工图纸和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需满足发包人样板房施工完工节点要求，具体以审核后进度计划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 (<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项目 经理	拟派 职务	备注
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 项目	国家税务 总局深圳 市税务局	福田区奥仕 达宿舍	84.59 万 元	2022.04.06 2022.06.06	胡兵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 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 改造工程	深圳市救 助管理站	深圳市罗湖 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83.19 万 元	2022.07.20 2022.10.14	胡兵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 区京华苑 4 栋学生 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 程项目	北京师范 大学珠海 校区	广东省珠海 市香洲区唐 家湾镇金凤 路 18 号	271.29 万 元	2023.07.20 2023.08.25	胡兵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 施工工程	中检溯源 华南技术 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 区鸿创科技 中心 5 号厂 房 11 层 1101A 号	183.25 万 元	2023.12.18 2024.03.10	胡兵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 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 造项目	北京师范 大学珠海 校区	北京师范大 学珠海校区 内	315.91 万 元	2024.07.08 2024.08.30	胡兵	项目 经理	已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 1-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Yuta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委托，由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了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YT2022-SZB003)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编号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YT2022-SZB003	84.59538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工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蔡工，0755-8387862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税务综合大楼；

中标单位联系人：廖佳琪，0755-2398432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二层。

深圳市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3901A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网址：www.szsytc.com

电话：0755-23995555

E-mail:182275110@qq.com

传真：0755-23995555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奥仕达

发 包 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奥仕达宿舍

1.3 承包内容：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施工范围中的所有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5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八角五分正

¥：835192.85 元（含税）

第2条 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3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套（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

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_____/___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1.6 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委托_____/_____/_____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如甲方坚持不办理相关手续，造成乙方停工和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1.8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2.1.9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10 知会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协调关系获得理解并承担相关责任。

2.1.11 配合有关单位进行煤气改造、有线宽频网络安装施工工作。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_____/_____/_____天提供平面设计图、水电改造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设图及其他施工图纸，送甲方审核。如甲方需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涉及的费用双方可在确定合同价款时约定。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2.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

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2.4 指派胡兵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的工程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2.2.6 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如甲方不予采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7 依据有关规定，乙方应办理交纳施工入场装修押金。

2.2.8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事故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2.2.9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2.10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护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1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第3条 工期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第15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地址:福田区沙嘴路38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电话: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

传真:0755-23984320

邮编: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户名: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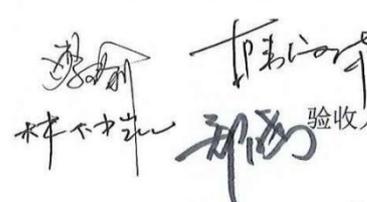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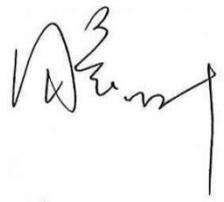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2022年 3 月 31 日

2022年 3 月 31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4-6	完工日期	2022-6-5
合同价	835192.85 元	项目经理	胡兵
		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施工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	
<p>已完成施工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施工单位盖章) <i>胡兵</i> 2022年6月6日 </div>			
<p>验收人员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验收人员签字: 2022年6月6日 </div> </div>			
<p>建设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Oriental Tender Co.,Ltd.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委托，就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项目编号：1243-456OTC2206004）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数量	一项	总工期 (完成期限)	本工程工期共 90 天(节假日，风雨天等均包括在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委托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 (¥853,274.28)	中标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 (¥831,942.43)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



抄送：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70

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委 托 人：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二〇二二年六月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潘争艳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企业施工资格证书及号码：D244279058

根据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1243-4560TC2206004），本工程确定由乙方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具体施工项目的要求。

1.3.1 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a、充分了解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b、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c、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d、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e、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自甲方施工进场开工令签发日期为起始日的 90 天内完成（节假日、风雨天等包含在内）。

1.5 工程承包方式

1.5.1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结算不做调整。

1.5.2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6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第五条 货物运输

5.1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搬运产生的费用等，乙方产品出现破损、瑕疵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搬运卸货，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在指定的位置摆放。

5.2 风险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6.1 由监理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监理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理（具体参照本招标文件）。

6.2 甲方、监理公司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

7.1 本合同总价款即乙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肆角叁分（¥831942.43），工程进度款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预付款的支付：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20%，即¥166388.49，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中标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41597.12（中标价格5%）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甲方后3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甲方付款部门。

7.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表确认工程进度完成过半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30日支付中标价40%进度款，即¥332776.97；工程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及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30日内支付中标价40%尾款，即¥332776.97，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足额开具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符合财税规定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莲红



2022年6月2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伍份，建设单位、备案机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1032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31942.4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副组长	/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控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防水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毛火球	深圳市艺世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毛火球
2	胡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兵
3	刘志勇	深圳市润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刘志勇
4	周礼	深圳市救助管理总站	后勤力部		周礼
5	毛居河	深圳市救助管理总站	后勤部		毛居河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经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4日</p>
--	---	---	--



* GD - E1 - 914 / 6 *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救助管理站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1032号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合同金额	831942.43
项目经理	胡兵	承包范围	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2.7.20	竣工日期	2022.10.14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该工程已完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2022年10月20日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评分	建设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4
进度控制	15	14
质量控制	15	15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10
综合协调能力	5	5
总分合计	100	96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22年10月20日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

公 诚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GongC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托，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08-04F-2023-D-E12104）”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2712917.25 元。

请贵单位在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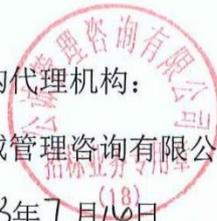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采购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合同编号：zh012-2023-GK-0590-HTSG-001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 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地 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 包 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年7月31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 (三) 工程内容：京华4栋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包括单双人宿舍、学生活动空间、公共办公空间、学生生活配套空间翻新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 (五) 执行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在施工前要与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签订“校区维修施工协议书”，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以足够的人力、设备，材料，保证工程的进度，并保证工期。
-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

工期。如果乙方不按足额购买保险，发生修复及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十二)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时不影响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交通运输，保证周边建筑物和在建项目的车辆进出畅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负全部责任；

(三十三) 审计机关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的，甲方及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和采购等单位，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如实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其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的依据，未纳入审计的项目竣工结算价款应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后的结果为准。

(三十四)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应当由乙方完成的承包合同的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分包或违法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十五)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要求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通过所有验评，并负责所有费用。如果不能达到要求而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4. 乙方必须按照广东省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投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被甲方、建设主管部门、安监站等因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的，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记入诚信记录作为信誉考核依据。

(三十六) 一个合格的承包商所应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 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乙方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管理人员到位，进行工程交底，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同时进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第五条 工期延误

1. 由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2.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但工程造价不予调整。

3. 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其它事项:本项目如需报建,则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乙方应及时做好进场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的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柒元贰角伍分(¥2,712,917.25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210,000.00元,暂估价140,000.00元。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 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合同及其它有关资料要求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不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将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负。

工程结算的依据有: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确认表,竣工验收表,竣工图,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工程结算原则:

1. 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变更及签证进行结算。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清单价格执行;②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投标报价清单的类似项目的价格执行;③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及其相应取费标准,其中有上下限的费用项目(含利润),其费率取中值;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结算:

(1) 按施工期间《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当月公布的材料中档价格执行(地材价格按照同期唐家、下栅材料市场价计入);

(2) 《珠海市工程造价信息》未列的材料,按实际使用材料,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材料价格计算,不再参与下浮。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有价格波动,均不予调整。

(4)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按以上原则计算后,结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2. 成交费率=(成交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3. 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甲方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结算时将调减此项目。

(二) 任何一方违约, 除向对方支付合同预算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贾飞 (联系电话: 13527261056) 为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胡兵 (联系电话: 13971888881), 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包人风险

(1) 承包人须承担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2)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甲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 未实施项目, 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 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4) 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 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5) 承包人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 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 但可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应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珠海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人账户：44250100011800002276

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13510872481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约 8099.74m ²	结构类型/层数	4层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712917.25元	合同工期 45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胡兵		开工日期	2023.7.20	完工日期 2023.8.25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粤 13322015201601618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合格	初检情况 整理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单 位		人 员 签 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珠海森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吴小波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朱辉 陈健		
	资产处		周元江		
	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中心）		陈健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兵	监理(项目)负责人: 吴小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元江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辉 陈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合同金额	2712917.25元
项目经理	胡兵	承包范围	双人宿舍、学生活动空间、公共办公空间、学生生活配套空间翻新改造
开工日期	2023.7.20	竣工日期	2023.8.25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该工程主体封顶及内外粉完成/已完成主要工作量（80%以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达到预期目标，准许该单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取回项目经理证书手续。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9月 4日</div>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评分	建设单位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15	15	
进度控制	15	14	
质量控制	15	13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10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9	
综合协调能力	5	5	
总分合计		94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9月 4日</div>			

备注：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

项目经理业绩 4-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14时30分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183.253891万元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胡兵

证书编号：粤 1322015201601618

本工程于 2023年3月14日14时 在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邀请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日 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地点：南山区留仙大道1189号闽利达工业大厦B栋6楼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3月20日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鸿创科技中心5号厂房11层1101A号

发 包 人：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鸿创科技中心5号厂房11层1101A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鸿创科技中心5号厂房11层1101A号,装修范围为11层部分区域,装修面积1850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准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 □幕墙：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壹分 (¥ 1832538.9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捌拾贰元叁角壹分 (¥ 30082.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泰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莲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

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莲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建设单位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预算造价	1906360.60 元	申请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资料与文件		具备情况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编审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情况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满足施工情况	
备注			
施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鸿创科技中心 A区5栋11楼
合同金额	1906360.60元	层数	1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号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0号
建设单位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简要 内容	1. 墙体工程 2. 装修工程 3. 给排水工程 4. 电气工程 5. 弱电工程		
施工 单位 自检 意见	全部工程按照要求竣工,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5月15日		

项目经理业绩 5-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DHH24-ZH4CGCB-041）的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项目

成交金额：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3,159,127.38）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起 30 日内带齐有关文件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联系人：尤老师、联系电话：0756-3683857）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

感谢贵单位对我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大航海（广东）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zh012-2023-GK-0590-HTZB-004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 4 栋一层改造
项目

合
同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承包人 (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二)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三) 工程内容：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纸。

第二章 施工准备及双方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已提供可施工的施工现场及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 向乙方提供相关施工要求。
2. 向乙方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道路及施工条件。
3.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4.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施工方与甲方其它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二) 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必须按照《珠规建建[2010]48号》的规定配备齐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二) 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若需变更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粤建管字[2004]1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且所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承诺要求。

(三)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审定。按甲方确认后的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 施工质量应满足甲方要求，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

(五)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动纠纷、劳务纠纷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对乙方联系及委派的人员和车辆在学校内的行为负责，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行处理自身原因造成的交通及安全事故，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七) 服从甲方及工程所在地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和协调，接受北师大珠海校区物业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

(八)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且对甲方造成损害和损失时，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九) 协助甲方办理竣工验收及审计工作。

(十) 施工前，做好向甲方相关部门的提前通报工作；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校园内物品安全，如有被盗或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施工完成后，应将垃圾清运走，搞好清洁卫生，且负责将移动的物品归原。

(十一) 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及道路、场地维护费。

(十二) 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收方工作，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现场照片依据。因乙方拖延申请收方而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若需分包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三章 工期

第四条 工期

(一) 本工程自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 完成该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 甲方已经于签订本合同同时提供了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予乙方施工，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的标准为：①施工人员可到达施工现场；②施工用电、用水接通。

(三) 竣工日期约定：以各方责任主体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期延误

(一)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为延误，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顺延日期：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灾、战争、台风、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以当地政府发布的停工和停业通知为准）造成的停工；
2. 甲方违约造成的停工；
3. 工程变化或变更的内容确实造成工程停工的；
4. 合同约定的非乙方原因出现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二）除以上情况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六条 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3,159,127.38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275,000.00元，暂估价 165,000.00元。暂估价用于固定家具、零星修缮、智能化改造等。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付款的依据。暂列金额、暂估价结算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二）工程完成后，由乙方绘制竣工图并编制工程结算，最终以甲方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作为结算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有：甲方现场工程师的签证单、工程量核实现场表（工程量须提供计算过程及相关照片），竣工验收表，竣工图，响应报价清单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

（三）造价调整条件及范围：

1. 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2. 由于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
3. 其他事项：
 - ①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 ② 甲方确认的，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并经审批同意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 ③ 经监督部门确认，工程量属于多列多算等虚增工程造价的，结算时或审计中全部扣减，这种情况不受工程量误差调整条款限制。但若是少算的工程造价也不增加，请乙方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
 - ④ 不符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规定的造价增加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 ⑤ 磋商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八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双方施工代表

甲方委派 李俊霖 (联系电话: 15568562244) 为工地代表; 代表甲方给对方发放工作指令及整改通知等文件。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胡兵 (联系电话: 13192269910), 对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竣工验收等审核签字。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甲方应对处理灾害提供必要条件。

(二) 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承担:

1.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后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承包人风险

(一) 承包人须承担采购文件约定的响应报价风险及承包风险。

(二) 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 甲方将按照承包人实际已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 未实施项目, 不管是工程直接费、措施费、规费或税金, 结算时按实核减。由于项目终止或工程规模缩减导致承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无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终止和工程规模缩减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三) 甲方有权根据使用要求和工程需要对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变更, 有权根据变更以及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造价调整方式对造价进行调整, 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能以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四) 合同价款在合同期间, 不因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调整而调整。

(五) 承包人不得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行为；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发放工人工资。

(六)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承包人不得进行经济索赔，但可以要求甲方顺延工期。

(七) 由于自然灾害、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实际损失，甲方承担实际损失的[0]%，乙方承担实际损失的[100]%。

(八) 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消防材料、设备等需按消防验收要求，监理见证送检合格。费用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九) 承包人应能预见的各种风险。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详细地址信息：珠海香洲区金凤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珠海

乙方（盖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信息：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

龙观路 12 号桦浩泰工业区 A 栋 2A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收款人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田支行

收款人账户：44250100011800002276

联系人：胡洁

联系电话：13510872481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服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8384.2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4层	工程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内
建设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设计单位	贵州梦想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59127.38元	合同工期 60个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胡兵		开工日期	2024.7.8	完工日期 2024.8.30
建筑许可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粤 1322015201601618		竣工资料整理情况	合格	初检情况 整理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	单 位		人 员 签 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兵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ignature]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Signature] [Signature]		
	资产处		[Signature] [Signature]		
	使用单位		[Signature]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校园规划与建设办公室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9月23日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941.73	14028.56			4673.35	1582.49			1173.53			980.84			34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4ad91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施工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派人员名称	拟派职务	备注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深圳市翠园中学	深圳市翠园中学	344.40万元	2023.06.05 2023.08.21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573.70万元	2021.06.03 2021.11.2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15栋和16栋交界临街首层	280.00万元	2022.04.23 2022.07.10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A2栋207-209号	29.24万元	2022.07.28 2022.09.09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宁通处所辖收费站	39.8万元	2024.08.08 2024.10.08	丁国强	项目经理	已完工

1、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标段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翠园中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44.406035万元

中标工期：135天

项目经理(总监)：丁国强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7

查验码：59728863455011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发 包 人：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 包 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翠园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44030320230005001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对翠园中学办公室、挹翠楼、学生食堂、缘翠楼外墙等区域的拆除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校门保安室外墙美化，校名墙面外挂大理石；2) 缘翠楼更换铝合金窗，走廊新做栏杆及花槽，楼梯及走廊新做乳胶漆；3) 缘翠楼与鸣翠楼连廊新做栏杆、冲孔铝单板饰面、铝格栅饰面；4) 教工办公室装修；5) 教工及学生饭堂入口、室内装修；6) 教工之家装修；7) 采光井封楼板。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四十四万四千零六十点三五圆(¥3444060.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订立地点：深圳市翠园中学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签字并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日期：2023年06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3455767486A_____

91440300MA5FF10M4L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26 号卓悦汇 B 座 28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016809

电话：0755-23984320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98432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yzjs@sz-yuanzhu.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景田支行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8-2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翠园中学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翠园中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3444060.35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翠园中学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深设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副组长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组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s]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工程质控资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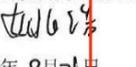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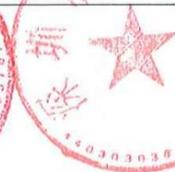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斌	翠园中学	副校长		何斌
2	李淑伟	翠园中学	主任		李淑伟
3	李淑伟	翠园中学	主任		李淑伟
4	姚浩	深圳市博远工程技术基地	设计		姚浩
5					
6	丁国强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7	毛振华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毛振华
8	刁金友	深圳市博远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刁金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施工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规范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资料齐全完整，参建单位各方均同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王忠 025093 有效期 2024.08.19 深圳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丁国强
 粤1232017201802085(00)
 建筑
 2025.11.01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装修工程，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
到我司领取中标通知书纸质文件。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编号：2021-YX-CG-00011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季景路与黄山西路交叉口东北

1.3 工程内容：电影院室内精装修。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相关设计变更通知及工程指令进行装修。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包工包料（工程项目详见 宁波小浃江 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报价书）。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报建相关的材料，并配合甲方进行报建的相关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5日

节点工期：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优良

5、合同价款（固定总价）

金额（大写）：5,737,000.00 元

（小写）：¥ 伍佰柒拾叁万柒仟 元整

装饰范围包含影院所在楼层及夹层（详见楼层平面图），施工面积约 4345 平

方米（详见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报价书及相关文件）。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6.1、本合同协议书
- 6.2、本合同专用条款
- 6.3、本合同通用条款
- 6.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5、图纸
- 6.6、工程量清单（清单已确认，详见附件）
- 6.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3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A座29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章）：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
A座2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10-65936066

邮政编码：100020

任秀
2021-3-16

承包人（章）：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
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755-23984320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签字页无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施工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审定书或预算书。

2、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2.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施工图纸，图纸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业主方（物业方）各执一份（见影院装饰工程设计图纸）；

2.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告知他人。

3、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工程师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代表发包人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所有报批、审核手续，按照正规监理程序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变更工作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任杰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在监理工程师的配合下，管理监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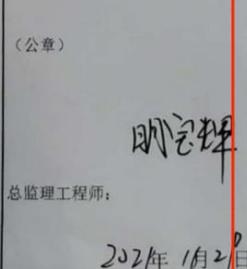
3.1.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

姓名： 丁国强 职务： 项目经理

3.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宁波小浣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电影院 室 内装修	层数/建筑面积	4345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魏秋红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项目负责人	丁国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5</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5</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5</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0</u> 项, 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抽查 <u>10</u> 项, 符合要求 <u>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1</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0</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8</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u>2</u> 项					好
验收综合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丁国强</u> 2021年11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u>明宝辉</u>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u>丁国强</u> 2021年11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u>于号立</u> 2021年11月29日			

注: 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门店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首层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设计图施工总价包干（包括并不限于图纸、未反映在图纸中但现场需拆除修补工作、因部分现场营业而采取的防护措施、因场地腾挪而发生的搬运费、措施费等）。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二、工程装修内容

施工图所列示范围的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包括门面、地面、墙体、天花、柱位及特殊造型装修装饰，电力照明、给排水、网络、广播、监控的布线安装等（详见设计工程项目清单）。

三、工程造价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2,80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四、工程期限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1. 总工期：计划于2022年4月23日开工，2022年7月3日竣工。

2. 关键节点工期

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承包合同总价中。

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节点工期，甲方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给第三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五、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 GB50210-200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2年。

使用材料的要求

本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和建筑配件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严格遵循先试后原则。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所用材料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使用未达到设计要求质量及规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质量规格影响程度，行使扣减材料差价或要求乙方返工重做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1. 首期款：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合同价的20%向乙方支付备料款；签订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预付中标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选择现

7. 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书）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 4 月 22 日之前，提供施工现场。

(2) 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

(3) 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

(4) 负责指明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

(5) 甲方安排 王少豪 为现场负责人。

2.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图及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履行有关责任义务。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自觉遵守施工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问题及违反文明施工所引起的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2) 委派 丁国强 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问题，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单位人员必须在 3 天内撤离并清理施工现场。

(4) 负责为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好人员、材料车辆的进出甲方场区的手续。

附件 2: 工程报价单

附件 3: 施工组织方案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663—8229529

开户行: 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2398432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田支行

帐 号: 2019002109022512420

帐 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2022年 4月 23日

2022年 4月 23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

工程名称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 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棚户区回迁区三 15 栋和 16 栋交界临街道
监理单位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国强
合同造价 (万元)	280 万元	合同工期	70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规模面积 (m ²)	1500m ²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验收单位及成员	广东新华 发行集团	门店建设事务部	何颖怡 董美力
		纪检	
		办公室	张艳勇
		揭阳分公司	钟庆权、黄燕茹
	广东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东	
	广州润亿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叶智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飞龙	
竣工条件检查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和增加内容的情况		已完成、合格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		齐备	
技术文件检查		有效、合格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齐备	
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系统试运行记录		正常、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齐备	
竣工图纸		与现场符合, 齐备	
质量保修书		齐备	
其它资料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已按规范要求完成合同和变更增加内容,符合验收规范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及设计功能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观感效果良好,同意通过验收。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业主意见:

同意通过验收。

单位或主管部门(章)



业主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4、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CGB-SZ-2022-014**,委托项目编号：**SZ-17-04A-2022-D-E12128**）集中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公司中选。

中选结果已在广发银行官网“广发采购”供应商服务平台等信息频道公示。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即与我行洽商合同签订事宜，并在**本通知发出30日内与我行签订合同**，如因贵公司原因逾期，我行有权更换中选单位。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李佳静 0755-88919165**

日期：**2022年07月07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全行合同编号: CGB-20-20220700086

机构内合同编号: FHBGS2022-071

合同各方:

发包方(甲方):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18楼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家铭 职务: 行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30855N

联系人: 李佳静

电话: 0755-88919165 传真: /

电子邮箱: lijiajing@cgbchina.com.cn 邮编: 518000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莲红 职务: 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10M4L

身份证号码(投标人为自然人时): /

联系人: 林晓清

电话: 13723417435 传真: /

电子邮箱: yz.js@sz-yuanzhu.com 邮编: 518000

合同签订地: 深圳





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工程装饰施工事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的选择性条款,如适用,应在“□”内打“√”;如不适用,应在“□”内打“×”。如“□”内未标记“√”或“×”,则视为不适用,因此视为该“□”内打“×”。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 1.3 工程内容: 按甲方要求完成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拆旧清理、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1.4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合同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确定,合同价款已包含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附件《工程报价一览表》《工程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供参考,如有错漏,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5 工期: 45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合同工期的情形外,乙方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合同开始时间: 自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
合同结束时间: 同本项目质保到期之日。
- 1.6 工程质量: 合格
- 1.7 合同价款: 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柒角捌分(RMB292,484.78)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开工时,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 李佳静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李桂荣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 2.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更换施工材料或增减施工项目,必须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并由乙方通知施工人员。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协助乙方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 2.7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 2.8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 2.9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对总监理工程师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开始施工。
- 3.2 指派丁国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监督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防火，防盗管理工作。遵守有关部门对防火、爆破、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城管、交通、噪音、市容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负责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
- 3.4 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5 按照项目所在地物业有关要求，办理消防、安全和装修有关手续，并配合接受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6 按规定时间办理施工许可证、其他施工所需手续，并在施工期间保证该等证件的有效；按规定进行张贴、悬挂、公示，并将该等证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因施工所需手续不齐全致使甲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本项目的现场管理项目经理为：丁国强；联系电话：18607077308，身份证号：232101198302181090。

4.3 本项目投标项目经理与现场管理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如在合同签订或现场管理时投标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无责取消乙方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人民币 5 万元。

4.4 乙方须具有专职安全人员，专职安全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为同一人。

第五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5.2 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

5.3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尽快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如停工责任在甲方，乙方可相应顺延工期；如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长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工期延长报告的，视为不需延长工期：

-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显著增加；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工程被延误的；
- (6)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4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持好已完工程：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六条 附则

- 15.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15.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可另附页）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因乙方转包、分包造成的甲方损失与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附件清单：

-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4)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 (5) 《工程报价一览表》
- (6) 《工程报价清单》
- (7) 《福永支行办公区装饰工程材料品牌清单》
- (8) 《中标通知书》

合同各方签署：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07月14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180000227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装修、装饰工程竣工验收表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2 栋 207-209 号				
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7.28	竣工日期	2022.9.3	验收日期	2022.9.9
建设单位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设计单位	深圳市特艺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项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施工单位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深圳市易方达计算机有限公司			
	物防工程	深圳市君恒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防工程	深圳市华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广东联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其他：（如有）	/			

二、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	按招标文件 施工情况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情况	观感质量	验收意见
装饰工程（含拆除、装修、电气、给排水、软装、空调等）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弱电工程（综合布线）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物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技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消防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门楣招牌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LED 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办公家具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标识工程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三、验收人员签名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广发	办公室	孙明华	
广发	办公室	李伟峰	
广发	办公室	尹嘉楠	
平安达	安防	杨江海	
易方达	科技	刘毅	
特力达	设计	王小平	
广生	设计	王小平	
南地通防	通防	张俊华	
远筑装饰	装修	罗建夏	

工作单位	部门	姓名	电话
君恒利		叶志	
联发		杨	
产发	陈工了	陈	
发	纪	纪	



四、工程（项目）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装修)：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p>施工单位（综合布线）：</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物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消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技防）：</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门楣招牌、LED显示屏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办公家具）：</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营业厅智慧家具）： （本项目不涉及）</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标识）：</p>  <p>（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科技部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保卫部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支行负责人意见：</p> <p>年月日</p>	<p>/</p> <p>年月日</p>

5、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合同编号：~~【】~~字(2023)第()号

宁通(2024)34号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
施工项目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泰兴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4-NT-YGFCDZ标段房屋建设工程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 工程地点：宁通处所辖收费站。
- 工程内容：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2处收费站阳光房及5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24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本项目采用单价承包，最终合同总价按甲方、监理单位（若有）及乙方三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估算的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大写）元（398999.88元）（小写）。

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或发

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或其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其代表，甲方批准后通知乙方。

3. 支付：

(1)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格的97%。

(2)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格的3%，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成各项质量缺陷的修复工作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提交相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国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泰兴市 签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且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苏式养护
SU SHI YANG HU
苏式养护 匠心为您

江苏交控系统养护工程 交（竣）工验收报告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 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2024年11月



工程交（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 2 处收费站阳光房及 5 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
交（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申请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申请验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 </p> <p>(单位盖章) 2014 年 11 月 29 日</p> </div> </div>
管理处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20px; font-size: 24px;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责人: </p> <p>(单位盖章) 2014 年 11 月 29 日</p> </div> </div>

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项目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二	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包括 2 处收费站阳光房及 5 处收费站充电桩的新建，主要工作内容为阳光房及充电桩新建所涉及的设备与材料采购、土建、安装以及 24 个月缺陷责任修复等工作。
三	项目依据计划批复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2022]第 53 号党委会会议纪要 苏高管办（2023）10 号会议纪要 苏高管办（2023）37 号会议纪要
四	技术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范》（GB50210—2019）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 / T 139—2020）
五	工程规模及性质	工程规模：三类 性质：房建类
六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交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七	合同暂定总价	398999.88 元
	结算价	391631.48 元
八	项目管理综合评价及等级	合格
九	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	加强缺陷责任期回访工作。
十	附件	1、交（竣）工验收证书；2、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

交（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名称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设计单位	南通树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 220v7KW 充电桩 20 台、基础混凝土 20m ³ 、10 号槽钢 130m、接地 220m、YJV-0.6/1KW-4*16mm ² 电缆 260m、阳光房钢结构 3t、屋面夹胶玻璃 140m ²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 120m ² 。				
本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	398999.88 元	实际结算价	391631.48 元
本合同工期	原合同	60 天	实际	60 天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见交（竣）工验收证书附件				
施工单位意见	申明验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宁通管理处意见	同意 管理处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1.29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026.99	49.26%	20295.96	48.28%	120771.75	4624.66	121335.60	4635.2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机密

深民会审字[2024]第015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5,606.48	9,610,0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0,585.32	-
应收帐款		133,926,660.76	137,886,744.03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668,161.73	12,239,347.45
存货		24,364,542.89	24,994,14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1.62	113,540.55
流动资产合计		187,167,618.80	184,843,786.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934,406.38	13,329,941.3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862.80	503,58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2,269.18	13,833,529.71
资产总计		200,269,887.98	198,677,316.5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8,027,535.96	87,586,310.14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7,459.34	1,501,824.24
应交税费		609,415.51	423,584.58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15,869.65	8,802,5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u>98,660,280.46</u>	<u>98,314,261.4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u>-</u>
负债合计		<u>98,660,280.46</u>	<u>98,314,261.44</u>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348,607.52	98,102,05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01,609,607.52</u>	<u>100,363,055.13</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200,269,887.98</u>	<u>198,677,316.57</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7,717,464.17	1,162,228,330.93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05,031,490.81	1,061,934,753.15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068,589.62	4,229,357.62
销售费用		6,465,830.46	6,354,370.25
管理费用		29,109,118.31	28,834,753.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0,365.12	405,254.84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62,069.85	60,469,841.5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1,662,069.85	60,469,841.54
减：所得税费用		15,415,517.46	15,117,460.3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246,552.39	45,352,381.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77,749,673.97	80,010,67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352,381.16	20,352,381.16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45,352,381.16	45,352,381.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1,246,552.3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1,616,962.1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27.17
现金流入小计		1,212,330,28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3,960,66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8,20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246.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4,577.63
现金流出小计		1,161,894,6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9,610,01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606.48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246,552.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534.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72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629,59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82,16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019.02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5,594.07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45,606.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10,01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5,594.0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排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 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现金	46,928.80
银行存款	14,998,677.68
合计	15,045,606.4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926,660.76	100
合计	133,926,660.7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9,232.0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51,279.79	
广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675,300.50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399,201.82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8,161.73	100
合计	13,668,161.7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548,513.75
工程押金	226,312.80
履约保证金	2,481,768.73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4,364,542.89
合计	24,364,542.89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87,617.21	321,904.32		1,609,521.53
运输设备	133,524.02	38,149.71		171,673.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957.46	35,480.90		185,438.36
合计	1,571,098.69	395,534.93		1,966,633.62
净值	13,329,941.31			12,934,406.38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8,027,535.96	100
合计	88,027,535.96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73,481.17
广东昊天建设有限公司	3,196,000.00

深圳市中十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01,241.40
珠海思创达幕墙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70,818.84
广西毓兴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994.01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9,515,869.65	100
合计	9,515,869.65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2,833,943.47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倪建荣	10	10,000,000.00		
蒋冬兰	58	58,000,000.00	55.77	1,261,000.00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32,600,000.00	44.23	1,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0	100	2,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合计	1,207,717,464.17	1,105,031,490.81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莲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桦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0,269,887.98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7,167,618.8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3,102,269.1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8,660,280.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8,660,280.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1,609,607.5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348,607.5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7,717,464.17元；营业成本为1,105,031,490.8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068,589.62元，销售费用为6,465,830.46元，管理费用为29,109,118.31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80,365.1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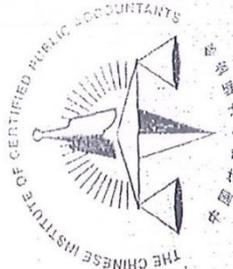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89.7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9.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88.6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9.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8.08%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5.7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80%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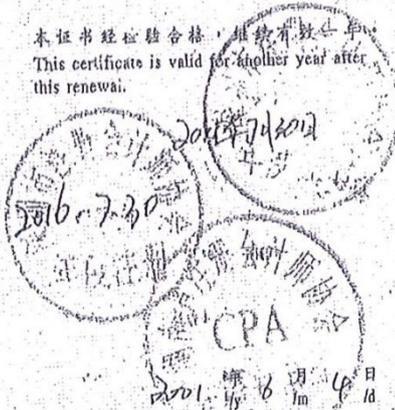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ly mo .d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市国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10511052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茂春 472009B909



姓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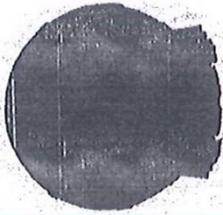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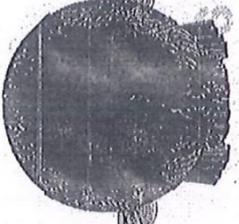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荣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经营范围决定，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
2.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
3.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应当在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记载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 现金流量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	10-21
三. 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 Zhen Min 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83137003 83133872

传真: 83133874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深民会审字[2025]第0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81,629.18	15,045,60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0,585.32
应收帐款	142,673,539.43	133,926,660.76
预付账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82,764.68	13,668,161.73
存货	22,027,834.66	24,364,54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5,925.68	102,061.62
流动资产合计	190,401,693.63	187,167,61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557,909.96	12,934,406.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167,862.80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57,909.96	13,102,269.18
资产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82,713,416.52	88,027,535.96
预收帐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69,081.64	507,459.34
应交税费		539,524.18	609,415.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175,592.12	9,515,86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997,614.46	98,660,28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1,000.00	2,261,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99,700,989.13	99,348,6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961,989.13	101,609,607.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02,959,603.59	200,269,887.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13,356,098.27	1,207,717,464.17
其他业务收入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112,482,538.50	1,105,031,490.8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827,228.21	5,068,589.62
销售费用		6,157,933.77	6,465,830.46
管理费用		26,722,969.82	29,109,118.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252.49	380,365.1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u>61,803,175.48</u>	<u>61,662,069.85</u>
二、营业利润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u>61,803,175.48</u>	<u>61,662,069.85</u>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u>15,450,793.87</u>	<u>15,415,517.46</u>
减：所得税费用		<u>46,352,381.61</u>	<u>46,246,552.39</u>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8,102,055.13	100,363,055.1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46,552.39	1,246,552.39
（一）、本年净利润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46,246,552.39	46,246,552.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000,000.00	-45,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1,000.00	-	-	-	99,348,607.52	101,609,607.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352,381.61	352,381.61	3,352,381.61
（一）、本年净利润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46,352,381.6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4.其他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6,352,381.61	46,352,381.61	46,352,381.61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6,000,000.00	-46,000,000.00	-46,000,000.00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1,000.00	-	-	99,700,989.13	99,700,989.13	104,961,989.1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4,669,804.92
收到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119.52
现金流入小计		1,209,614,92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459,94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11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8,42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7,410.50
现金流出小计		1,169,378,90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36,02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4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3,977.30)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5,606.48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1,629.18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金 额
一、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二、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352,381.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6,496.4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8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2,336,708.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334,760.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62,666.0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236,022.70</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81,629.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5,60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2,763,977.30)</u></u>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F10M4L 号，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
-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九)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并按期计提利息，在各会计期末，相应增加委托贷款的账面价值。计提的利息如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10%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5%
机器设备	10年	9%
运输设备	5年	18%
其他设备	5年	1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七)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二十一)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五、 税项

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

流转税税率分别为：增值税 9%/6%、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银行存款	12,281,629.18
合计	12,281,629.18

注释 2. 应收帐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2,673,539.43	100
合计	142,673,539.43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753,178.6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4,543.0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39,232.00	
广东月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919,363.9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684,682.94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帐龄	期末数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382,764.68	100
合计	13,382,764.68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投标保证金		3,212,092.80
工程押金		554,890.56
履约保证金		2,206,559.61

注释 4. 存货

类别	期末数
工程成本	22,027,834.66
合计	22,027,834.66

注释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306,858.00			14,306,858.00
运输设备	301,182.00			301,182.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00.00			293,000.00
合计	14,901,040.00			14,901,040.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09,521.53	321,904.30		1,931,425.83
运输设备	171,673.73	38,149.72		209,82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438.36	16,442.40		201,880.76
合计	1,966,633.62	376,496.42		2,343,130.04
净值	12,934,406.38			12,557,909.96

注释 6. 应付帐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82,713,416.52	100
合计	82,713,416.5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420,471.22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02,844.00

东莞市名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2,385,900.74
武汉市雅邦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1,600,000.00
天津开发区辉业工贸有限公司	1,357,318.45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4,175,592.12	100
合计	14,175,592.12	1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金额(RMB)
质量保证金	3,212,092.80

注释 8. 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比例(%)	金额(RMB)	比例(%)	金额(RMB)
深圳市花豹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5.56	32,000,000.00	19.01	1,000,000.00
李崇	64.44	58,000,000.00	80.99	4,261,000.00
合计	100	90,000,000.00	100	5,261,000.00

注释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建筑工程收入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合计	1,213,356,098.27	1,112,482,538.5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10M4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佳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龙观路12号梓浩泰工业区A栋2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装饰装修新工艺的研发；景观设计；建材的设计与销售；环境艺术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活动板房、集装箱销售及安装；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工艺品、家具的设计、批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具制造；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02,959,603.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90,401,693.6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2,557,909.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97,997,614.4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97,997,614.4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961,989.1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99,700,989.1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13,356,098.27元；营业成本为1,112,482,538.5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27,228.21元，销售费用为6,157,933.77元，管理费用为26,722,969.82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362,252.4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261,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3,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4.2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7.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42.7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5.3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8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1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德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
宾路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8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09682K



名称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嘉宾路
2003号阳光酒店B座809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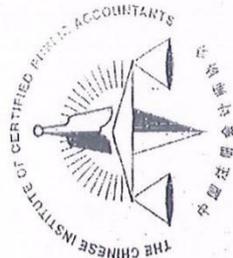
2023年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网址查询。
3. 公示系统生成日期标注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或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李德元
4309000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30900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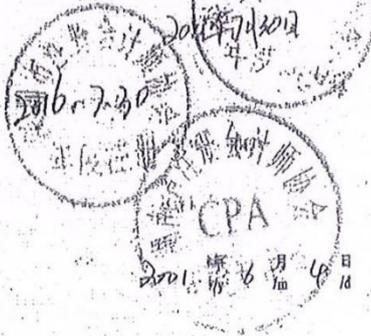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德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兴利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804061105203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范茂春 472009B909



范茂春 474700830005



姓名	范茂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703021013
Identity card No.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胡兵	/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322015201601618	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国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B13181106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机电工程师	谭海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24219	电气工程	本单位	0	/
造价工程师	周春旭	中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24400017282	土木工程	本单位	0	/
机电施工员	郑三宏	/	岗位证	/	0441710394417005657	设备安装	本单位	0	/
安全负责人	胡洁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12)000263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安全员	叶一彬	初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5789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质量负责人	刘丹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C3	0442410800005000033	设备安装	本单位	0	/
资料员	郑萍萍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中级	044181149441800123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材料员	邓倩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42111100013000010	装饰装修	本单位	0	/
劳资专管员	赵少杰	/	岗位证	/	0915879202450046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兵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25199003033156	手机号码	19902780996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2201520160161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奥仕达花园宿舍维修项目	84.59万元	2022.04.06 2022.06.0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多功能会议室及档案室改造工程	83.19万元	2022.07.20 2022.10.14	已完	合格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学生宿舍室内翻新改造工程项目	271.29万元	2023.07.20 2023.08.25	已完	合格
中检溯源华南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检溯源实验室装饰施工工程	183.25万元	2023.12.18 2024.03.10	已完	合格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京华苑4栋一层改造项目	315.91万元	2024.07.08 2024.08.30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胡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3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322015201601618



聘用企业: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6-20至2027-06-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胡兵

个人签名: 胡兵

签名日期: 2025.10.1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469

姓名:胡兵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至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2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胡兵
证件号码: 52212519900303315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理号: 201809034120003165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 胡兵
证件号码: 52212519900303315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理号: 20190903452000088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61899
No.

074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4120342014120108002372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90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4月20日
Issued on _____





郑州大学
ZHENGZHOU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胡兵，男，一九九〇年三月三日生。于一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一月
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升本) 专业 2.5 年制网络教育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905200558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胡兵

性别 男 民族 仡佬

出生 1990 年 3 月 3 日

住址 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
治县洛龙镇三院村胡家营
组

公民身份号码 52212519900303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4.16-2038.04.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兵

社保电脑号：807137920

身份证号码：52212519900303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手机号码	1351013248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131811068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翠园中学	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	344.40万元	2023.06.05 2023.08.21	已完	合格
北京沃美影城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小浃江沃美影城装饰工程	573.70万元	2021.06.03 2021.11.29	已完	合格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揭阳新华书店门店改造装修工程	280.00万元	2022.04.23 2022.07.10	已完	合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9.24万元	2022.07.28 2022.09.09	已完	合格
江苏省宁通高速公路管理处	宁通高速平广段部分收费站阳光房及充电桩施工项目	39.8万元	2024.08.08 2024.10.08	已完	合格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效)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18日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编号: B13181106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国强 性别 男， 1983 年 2 月 18 日生，于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1005600821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丁国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8 日
 住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508号副1号4单元2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23210119830218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道里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9-2037.11.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国强

社保电脑号：803171467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3021810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0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19	12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1	3018437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0	0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8437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国强

社保电脑号：803171467

身份证号码：23210119830218109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295.73	17372.56			5643.92	1960.3			1361.63		733.8	1104.04		466.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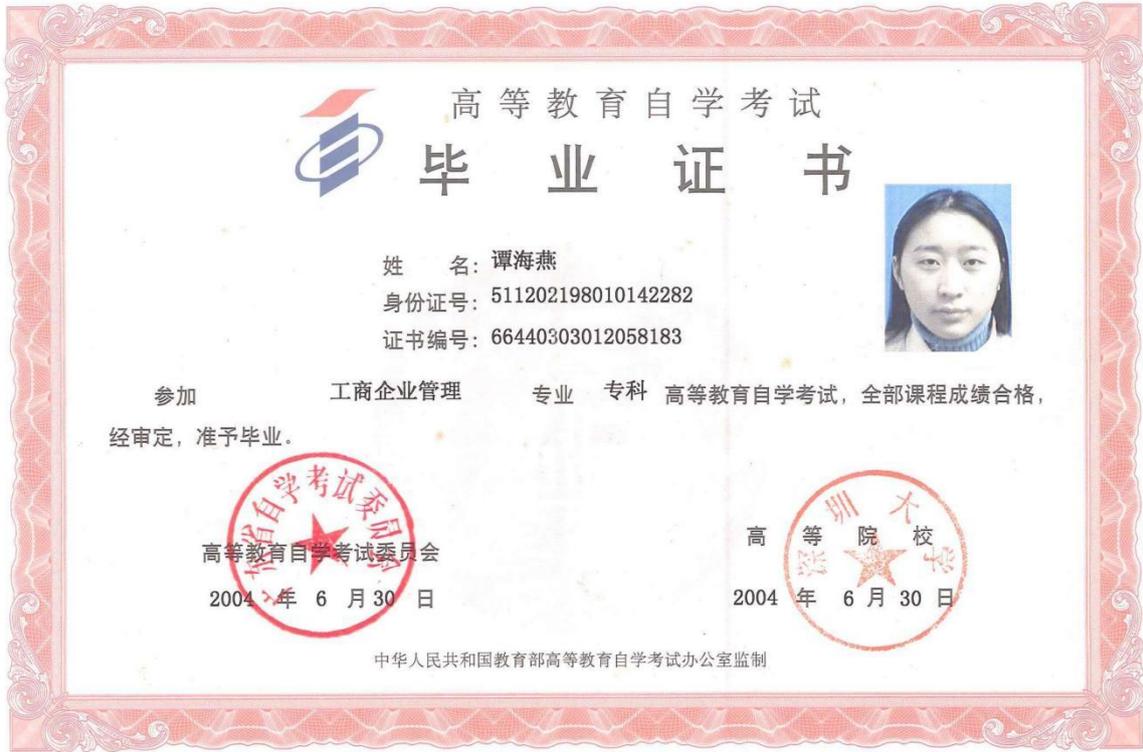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4ae5b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机电工程师（谭海燕）资格证明

<h2>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h2>	
证书编号: GX22023024219	
姓名: 谭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202198010142282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3月13日	



No.04 003651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海燕

社保电脑号：605001309

身份证号码：5112021980101422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937.3	8290.9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52	178.8		12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4b10c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造价工程师（周春旭）资格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7日
- 2026年0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春旭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5月2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7282
有 效 期: 2022年09月21日-2026年09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春旭

签名日期: 2025.10.17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35



姓名：周春旭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50523221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282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9月21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9月2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6101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530232013533604000211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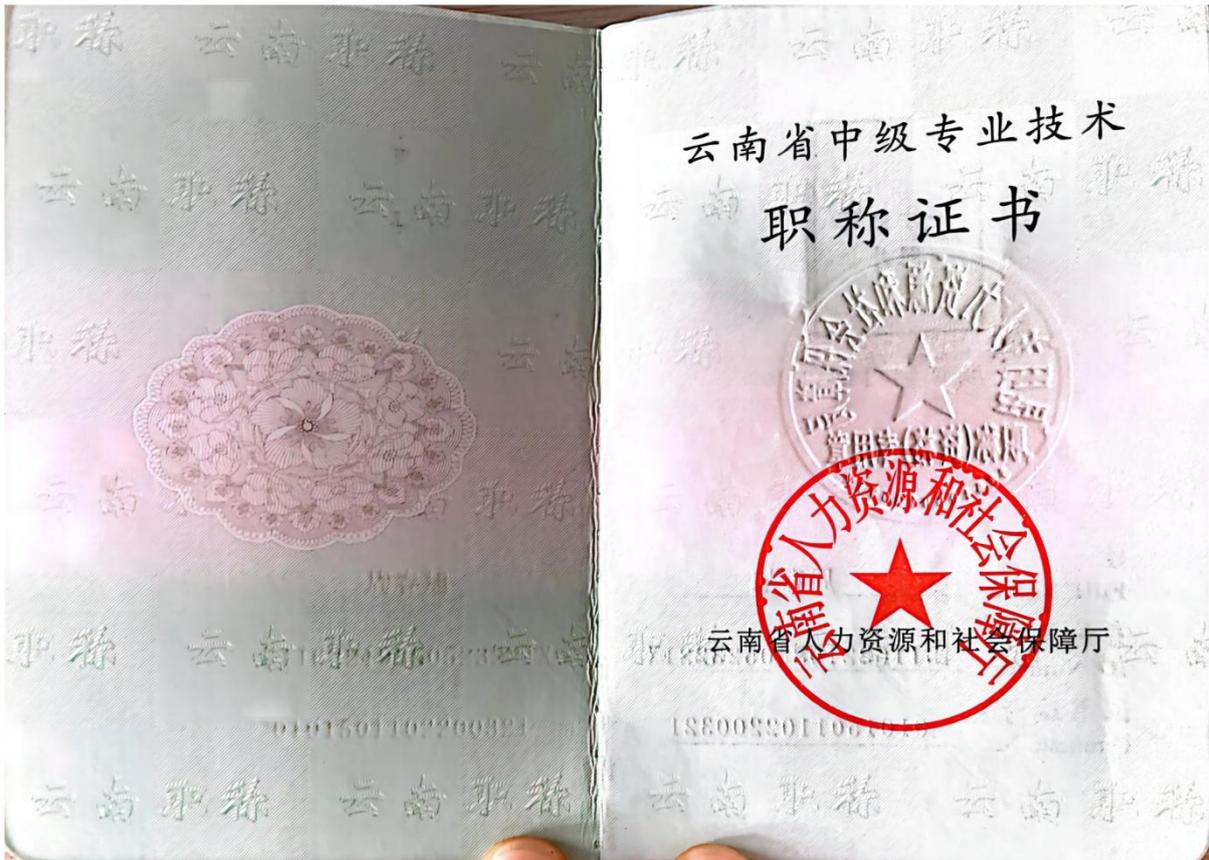
姓名: 周春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29日
Issued 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川师范大学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注册号码:106361200806000028

学生 周春旭 性别 男，
1985 年 05 月 23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技术系 工程造价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周有治 四川师范大学

2008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春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
小区八组团111栋1单元
3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8505232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7-2039.05.17

6、机电施工员（郑三宏）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3944170056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三宏

身份证号：622225198508142117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三宏 性别 男， 1985 年 08 月 14 日生，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 财政税收 专业 叁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校（院）长： 蔡金生

证书编号：129411200706001851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三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8 月 14 日
 住址 甘肃省高台县黑泉乡胭脂堡村五社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22519850814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10.18-2031.10.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三宏

社保电脑号：631173102

身份证号码：62222519850814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6561.73	8668.56			2629.89	876.72			862.59		483.18	311.84			13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4b0de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84372 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安全负责人（胡洁）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胡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4198607016542
手机号码	13632638027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26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2631

姓 名：胡洁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7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3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3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洁

身份证号：3203241986070165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2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洁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七 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04120100500867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胡洁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雪
岗大道2号万科城三期F区
10号楼G单元G201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8607016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30-2041.03.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1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36.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1.1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2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6.4	8000	64.0	16.0
2024	03	30184372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4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5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6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52.8	8000	64.0	16.0
2024	07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8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30184372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洁

社保电脑号：629088674

身份证号码：32032419860701654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30184372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67280.0	34560.0	34560.0		23872.0	8640.0	8640.0		2084.0		2216.61	1976.28		584.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4ae55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84372	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专职安全员（叶一彬）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叶一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127016
手机号码	1372558868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5789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7894

姓 名：叶一彬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1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13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13日 至 2027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一彬

身份证号：44152319910712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一彬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贾振元

证书编号：101417202305106190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9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彬

社保电脑号：63684861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2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508.93	12066.96			17564.43	6293.8			1063.19						26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bf4ada2d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质量负责人（刘丹）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手机号码	1533880420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442410800005000033	

证书编码: 04424108000050000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刘丹

身份证号: 43052219911203004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2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丹

身份证号：4305221991120300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1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丹**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2205002760

二〇二二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5J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219911203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17-2026.1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丹

社保电脑号：635299503

身份证号码：430522199112030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8437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7.3	9234.96			10619.25	4024.88			897.99		306.47		561.4	16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4b18c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84372
 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资料员（郑萍萍）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2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郑萍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60826020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萍萍

身份证号：44528119960826020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7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萍萍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冯夏臣

证书编号：101457202305104889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年8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4栋17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608260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2-2043.06.02

11、材料员（邓倩）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2111100013000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凯文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倩

身份证号：43042219960911122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0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倩 性别 女， 1996 年 09 月 11 日生，于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铁道通信信号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606000868

201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8.18-2043.08.18

姓名 邓倩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385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21996091112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倩

社保电脑号：644474136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609111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843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8437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8437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843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843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843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843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843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12、劳资专管员（赵少杰）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赵少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手机号码	13542871876		证件号	091587920245004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赵少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906046350
名称：劳资专管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500462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少杰 性别 男，一九九九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软装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蒋新华

证书编号：141361202206192014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赵少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中田小西社埕田南二直巷6号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6046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6-2031.11.16

